

清环广德审〔2025〕9号

---

## 关于广东晔和橡塑有限公司年产垫圈、油封等橡胶制品共150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晔和橡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晔和橡塑有限公司年产垫圈、油封等橡胶制品共150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报告表)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(英德)产业园中南片区万洋众创城Q区第30栋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：东经113度22分34.473秒，北纬24度16分56.365秒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占地面积为22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5265.6平方米，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，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，建成后年产垫圈、油封等橡胶制品共1500万个，不涉及轮胎

和再生橡胶制造。

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，实行两班制，每班 8 小时，年工作 300 天。员工均不在项目内住宿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落实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有效预防建筑施工噪声、扬尘、固体废物等污染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，冷却塔循环水排水达到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 表 2 “间接排放限值”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再进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。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7632-2011)，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 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。

项目挥发性有机物（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.2227 吨/年内。

(四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

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项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应立足于回收利用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项目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相应要求。

（六）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5年11月24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，佛山市美鑫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清经济特别经济合作区广德（英德）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24日印发